

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徵聘「專任教師」公告

一、徵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獲國內外大學化工與材料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- (二)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- (三)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(研究)等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教學：教授化工與材料之專業課程及本系其他相關課程，並配合EMI(全英語教學)課程需要。
- (二)研究與服務。
- (三)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，並應協助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。
- (四)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(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)。

四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必繳資料

- 1.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)。
- 2.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.重要著作影本(抽印本)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(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- 4.具英文授課能力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- 5.推薦函二封。
- 6.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(二)選繳資料(無則免附)

- 1.教師證書影本。
- 2.現職聘書影本。
- 3.曾執行過計畫(例：國科會等)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- 4.其他有利評審文件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** 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(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)李佳純助教收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)。聯絡電話：03-9317492、E-mail：chem@niu.edu.tw。

六、擬起聘日期：**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**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，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英語試教；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，經初審、面試通過，先送外審通過後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(書面資料不退還)，經錄取者專函通知。
- (三)新進教師獎勵措施：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，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，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%經費。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